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2:4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水電設施管制使用須知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0 年 02 月 10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符合節能減碳資源回收措施，以達節省水電費用，並確保水電設施使用安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署綜合規劃組人力培育科（以下簡稱人力培育科）於一週以上班期應指定學員，具有水電管理常識之學員一~二人，分別擔任教室電器用品之啟閉操作及保管外，其餘時間由本署秘書室負責啟閉及保管。

（一）擔任之學員，應先經本署秘書室或人力培育科教輔人員之講解與示範操作要領。

（二）學員請假或未克執行任務時，應向帶班教輔人員報備，另指定適當人員代替。

三、冷氣空調開啟及關閉之規定：

（一）室溫達攝氏 28 度以上時，得准開啟。

（二）教室部分：

1.教室空調系統除另有活動外，啟用時段為非假日之 08 時至 18 時。

2.禮堂之空調於集會、上課時使用，結束或下課時，應即關閉。

3.圖書館、交誼廳或指定之場所，得視實際需要開啟冷氣機，學員離開時，應即關閉。人力培育科應確實督導學員執行。

（三）宿舍部分：除有特殊情形（辦理大型會議有外賓住宿等）另行規定外，平日上班及上課時間，每日 12 時開啟，13 時 50 分關閉；21 時開啟，翌日 06 時 30 分關閉。除週日晚間得由值日教輔人員視返署學員人數決定是否開啟外，週五晚間與週六均不開啟。

（四）餐廳冷氣由廚房人員負責啟閉，啟用時段為 07 時至 08 時、11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及 17 時至 18 時 30 分。

（五）靶場之空調於上課時開啟，下課時應即關閉。

（六）各辦公室之空調，由最後離開之同仁負責關閉。

四、電燈、電風扇及其他電器設備開啟及關閉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各辦公室內燈光、電風扇及其他電器設備關閉，由最後離開之同仁負責。

（二）各教室及各樓層之講座休息室、體技場、健身房、撞球室、交誼廳、圖書館、靶場及思賢樓宿舍、運動場、蓄水池、樓梯間、廁所間等處所，於下課後由值日生或最後離開之學員負責關閉。

（三）行政大樓及學員寢室、走道、樓梯間、迴廊等各處之電燈，於晚點名後或就寢之前，由教輔人員派學員或值日員查巡負責關閉。

（四）大門及園區路燈，依天候及明暗狀況，由大門值勤人員負責啟閉。

（五）各處之水龍頭，應由使用人負責啟閉。

（六）餐廳、廚房（含廁所）之瓦斯、電燈、自來水及其他設備，於使用後或下班離開前，由廚房人員負責關閉。

五、寢室內嚴禁使用電熱器具。

六、大門值勤人員巡邏時，應察看水電等設施，如有異狀除依本須知規定先行處理外，並向值日人員報告。值日人員應於 22 時複檢全署水電設施。

七、學員執行本須知事項，執行不力或績效卓著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獎勵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